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芯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uht37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28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製作「場所主人看過來：性騷防治你有責」及「在場的力量：從旁觀到參與」2部影片(1分鐘短影音版)連結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quLfjMNsoloyCsBgi9Ydz8BUN6dGUsKr>)，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27日府社家字第1150078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案件時，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處理及改善措施。
- 三、本府為提升公共場所主人之性騷擾防治知能，爰拍製旨揭2部宣導影片，以「安心五招（教、申、貼、訂、揭）」為預防機制，及「應變五步（安、申、證、警、檢）」為應變流程，讓「安全」成為場所空間管理的一部分；另為提升民眾了解「旁觀者介入」之行動精神，透過「3D行動策



略」—Distract（轉移焦點）、Delegate（尋求協助）、Direct（直接介入），具體示範民眾如何在確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採取行動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府前業製作旨揭2部宣導影片完整版，並置於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官方網站（https://dvpc.tycg.gov.tw/News_Video.aspx?n=23408&sms=20257）供各機關運用。為利各機關依不同宣導場域及媒體形式彈性運用，爰再提供前開影片之1分鐘短影音版本，請貴校運用多元宣導管道，並運用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、Line、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導。

五、本案如有聯繫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鍾宜臻專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32-2111分機22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